

附件 3

《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 
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法律服务》  
法律顾问协议书补充协议（二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

乙方（受托方/律师事务所）：北京倡衡律师事务所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《法律顾问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了《法律顾问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协议”），约定由乙方就通州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（全面铺开阶段）-法律服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因权属调查和测绘采购合同未能在原补充协议期内完成，导致本项目未能在原补充协议期内完成，双方同意再次延长服务期限。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**第一条 延期期限**

原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期限，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**第二条 费用支付**

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维持原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，本项目服务的总费用金额，不因服务延期事宜发生变更，仍以原合同约定的总费用金额为准；服务费用的支付条件、支付方式，均继续遵循原合同约定。

**第三条 权利义务**

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仍按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约定履行。



#### 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#### 第五条 其他条款

1. 除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；
2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和原补充协议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*苏涛*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*[Signature]*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